

(b) 繼續進行國家責任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充分顧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c) 繼續進行國家與政府繼承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斟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獲致獨立各國所提意見；

四、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五、復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其報告書第八十四及八十五段所稱之必要技術服務。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七六六(十七).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sup>所載對條約法條款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評註第十段，

亟欲對該問題作進一步審議，

一、請國際法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妥為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期間所發表之意見，並將研究結果載入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決定將題為“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之項目列入其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八一三(十七). 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查大會前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五(十六)決定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初在維也納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議領事關係問題並請該會議將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sup>2</sup>第二章，連同大會有關辯論之紀錄，作為審議此一問題之根據，

業已於第十七屆會審議關於“領事關係”之項目，

業已聽取各方就國際法委員會所訂領事關係條款草案<sup>3</sup>再度表示意見與交換觀點，

認為意欲參加會議之國家倘能將其擬對國際法委員會所訂條款草案提議之修正案，於會議之前提出，當可便利該會議之工作，且此項行動將不妨礙其在會議期間提出修正案之權利，

一、請秘書長將第十七屆會審議本項目之有關簡要紀錄及文件遞送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二、請意欲參加會議之國家將其擬在會議之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訂條款草案提出之修正案儘速提交秘書長，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日，俾便分送各國政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 一八一四(十七).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大會，

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四五一(十四)決定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刊載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性質文件資料，

業已在第十七屆會再度審議此問題，

一、決定聯合國法律年鑑應刊載本決議案附件所列關於聯合國及與其建立關係之政府間組織之文件資料；

二、請秘書長着手以大會三種應用語文編印該年鑑，並於一九六四年初出版第一卷，內載一九六三年度資料，全卷不逾二百五十六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法律年鑑綱目

甲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法律工作：

(a)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地位之文件；

<sup>2</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A/4843)。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七段。